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有關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二零零六年度之年報內。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惟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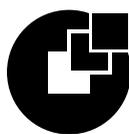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或（視文義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	指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按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董事：

執行

馮國榮 (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 (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28樓

非執行

張平沼

黃剛

獨立非執行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敬啟者：

**有關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1)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a)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被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及(2)授予董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各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進一步發行最多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被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所有以下膺選連任之董事並沒有特定之委任條款。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因此，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及郭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每名董事之簡歷如下：

馮國榮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馮先生亦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裁。馮先生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之證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出任辦公室主任。馮先生亦曾創辦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並出任行長，彼亦曾出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常務董事及副行長。彼亦曾參與新中國早期有關證券管理規章制度之起草工作。馮先生累積逾25年金融管理經驗，對金融企業的風險控制有較為深入的研究。

馮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有關馮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了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陸文清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及國際業務總部之總經理。陸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前，陸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之高級職員及中國駐加蓬大使館之隨員。

陸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陸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有關陸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李萬全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

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1,300,000股。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董事袍金。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公司8,421,75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郭純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在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除銀行業務外，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亦一直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於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擁有逾10年中國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經驗，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於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上海萬國證券公司合併後，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初獲委任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

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董事袍金。郭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3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郭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量以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因加上本公司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提高。

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項授權之期限於該大會上獲准延長）、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項下之授權（三者中較早者為準），隨時購回本身股份。依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任何類別股份總數，最多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30,759,126股股份。

倘若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亦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53,075,91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當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所需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所應具備之營運資金（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6		
四月	1.20	0.77
五月	1.18	0.84
六月	0.92	0.80
七月	1.05	0.85
八月	1.00	0.89
九月	1.12	0.87
十月	1.07	0.88
十一月	1.28	1.00
十二月	1.46	1.13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		
一月	2.80	1.38
二月	2.63	1.90
三月	2.35	1.66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2	2.24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及(2)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直接	間接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268,334,875	–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	268,334,875*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268,334,875*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5,000	268,334,875*

* 此等公司因擁有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擁有268,334,87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及(2)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其淡倉。

- (b) 任何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c)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增持。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相同的50.56%權益將升至約56.17%，而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將由50.94%升至約56.6%。因此，並無任何上述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假若董事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有任何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要求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於任何其他表決要求被撤回時，由下列人士正式要求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值等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總值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有人作出表決要求且要求並無撤回，否則，凡經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被通過、被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被通過或遭否決，及被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之簿冊，將成為該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簿冊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就彼等控制之股份按彼等之意願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榮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